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地居民總收入

統計暨普查局首次公佈 2002 年至 2009 年本地居民總收入的資料。「本地居民總收入」從前稱為「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的本地居民在境內及境外從事各類經濟活動所賺取的總收入。本地居民的定義是涵蓋個人和機構，個人是包括在有關經濟體居住或將居住十二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機構是包括在有關經濟體營運的生產單位。

在 2002 年至 2009 年，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由 547.1 億元（澳門元，下同）增加至 1,502.4 億元，年平均增幅為 15.5%；而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由 548.0 億元上升至 1,655.8 億元，年平均增幅為 17.1%。

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按年升幅以 2007 年最高，達 39.0%，主要是本地投資者和機構從境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明顯增加，而非本地投資者在澳門的直接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由 2002 年的 124,800 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276,028 元；年平均增幅為 12.0%，而實質升幅為 7.4%。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 2002 年的 125,013 元上升至 2009 年的 304,211 元；年平均增幅為 13.5%，實質升幅為 8.0%。

在扣除物價因素後，2002 年至 2009 年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年平均實質增幅為 10.8%，其中 2007 年的實質升幅達 29.8%。另一方面，2008 年本地居民總收入錄得 7.0% 的實質跌幅，主要是對外要素收益流入減少，但對外要素收益流出大幅增加，以及物價上升令購買力下降所致。

在 2002 年至 2009 年，本地居民總收入與本地生產總值呈逐年上升的走勢。另外，各年的對外要素收益的流出均大於流入，反映非本地投資者在澳門賺取的收益是高於本地投資者從境外賺取的收益，因此，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數值是低於本地生產總值。

2002 年至 2009 年的本地居民總收入及本地生產總值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本地居民總收入(百萬澳門元)	54,706	61,200	75,963	86,120	101,881	141,613	144,179	150,237
名義變動率 (%)		11.9	24.1	13.4	18.3	39.0	1.8	4.2
實質變動率 (%)		12.3	20.7	7.1	11.1	29.8	-7.0	5.5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澳門元)	54,799	62,338	80,345	92,142	113,704	141,903	161,599	165,576
名義變動率 (%)		13.8	28.9	14.7	23.4	24.8	13.9	2.5
實質變動率 (%)		13.3	26.4	8.3	14.4	14.7	2.8	1.5

附註

如欲索取補充資料，請聯絡統計暨普查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399 5311

傳真：2830 7825

電郵：info@dsec.gov.mo

網址：www.dsec.gov.mo